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1〕13号

关于下达 2021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133 号），现按规定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共 41.03 万元。此项指标列入 2021 年度“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支出功能科目。

此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拨付、分配、使用等整个环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收

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特 急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社〔2021〕13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待遇，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1〕153 号）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分配表》有关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指标 536.26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

二、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调整残疾军人（含

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调整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含建党百年一次性生活补助金）。三是调整港澳烈属、老战士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并按中央提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要求将补助及时发放到位。同时，要加强对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分配表

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
金平区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41.03
龙湖区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35.80
濠江区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16.94
澄海区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89.40
潮阳区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164.82
潮南区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188.27
合 计		536.26

备注：南澳县 4 万元为省直接下达。

附表 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36.26		
	其中: 中央补助	536.2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约 2.8 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优抚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